



公民黨就《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的立場書

引言

1. 在高等法院就三宗有關在囚人士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前，現行的立法會選民登記和投票法例排除了以下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登記做選民的權利；若果是已登記的選民，則剝奪其投票權（亦因此失去參選權）：
 - (i)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既未服刑或未獲赦免；
 - (ii) 在申請登記之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及
 - (ii) 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而選舉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
 - (a)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
 -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及
 - (c)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及生效的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2.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被判處緩刑人士，縱使刑罰未執行，在緩刑期間也會失去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權利。而按照《長期監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有條件釋放的囚犯看來也屬上述的第一類，即既未服刑或未獲赦免的人士。
3. 三宗司法覆核案件分別涵蓋了那些沒有登記為選民、挑戰有關登記限制的在囚人士、已登記成為選民但被剝奪投票權故此挑戰有關限制的在囚人士，及一些未被定罪但遭羈押候審因而不能前往投票的人。
4. 法官質疑那些被扣押在勞教中心、懲教所、戒毒所、更生中心和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是否該與那些已被判刑或正在服刑的人一樣受到禁制。法官拒絕處理這個問題，因為代表律政司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檢控官認為他們並非被監禁或被判監禁。
5. 法官裁定有關剝奪投票權的法例條文抵觸《基本法》第 26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21 條。政府沒有清楚說明受質疑的條文的合法目的和解釋現存的限制如何對應和達到那些目的。再者，現時並無法例限制羈押人士的投票權，其不能投票純粹因為他們正被羈押候審，這明顯侵犯了他們的投票權。法庭將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就如何解決申訴人的權利作出裁決。

6. 政府已決定不會提出上訴，並開始就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限制的政策及有關區議會和鄉村選舉的選民登記和投票諮詢公眾。（《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2009 年 2 月）。

公民黨就在囚人士和羈押人士投票權的立場

7. 雖然遲來，但政府終於承認那些對登記為選民的權利的限制，和未能為那些被羈押候審人士作出投票安排，無論是過往或現在，都是無法辯解的。對此公民黨表示歡迎。同樣情況也發生在那些被判處有條件釋放的緩刑人士身上，他們的投票權利也受到專橫及全面的限制。
8. 雖然政府在法庭上辯稱有關法例只適用於在囚人士而不適用於羈押在拘留所的人，但在諮詢文件中，政府並未提到會否為羈押人士作出投票安排。除了那些被羈押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並被診斷為精神有問題的人外，政府應為其他被羈押的人作出投票安排，因為他們的情況和那些被還押候審的人無異。
9. 公民黨認為政府應撤除所有現存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限制，並且不應再增加任何新的限制。雖然法庭認為立法機關可向在囚人士及其他人施加投票權的限制，但那些限制只可以為達致某一個合法目的而設，並且是為達致此一目的的相稱手段。直到此刻，當局還沒有為限制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提出任何合法目的。公民黨認為政府在強行設訂任何限制前，必須提出充分的理由和論據，否則只會招來更多司法覆核的訴訟。假若提不出合法目標，政府便不應強加任何限制。
10. 有論點認為應限制那些因觸犯與選舉有關或防賄條例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在被定罪後三年內不得投票，其理據是這個限



制有利於維護立法機關的誠信；然而，我們看不到限制該類被定罪人士在定罪後三年內不得投票，和維持立法機關的誠信有何必然、明顯和直接的關係。

在囚人士及其他受羈押人士行駛投票權的安排

11. 公民黨認為政府須為在囚人士和遭羈押人士在選舉日作出投票安排，此等安排須確保選票得到周全保密，及如有需要，考慮採取特別措施以保證投票人可享有與其他一般投資人享有的保護，就如他們不曾被羈押一樣，以及能夠以自由意志及判斷去投票。

2009 年 2 月
公民黨